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分析，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购买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36,000.00万元购买泗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洛阳芒励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泗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洛阳超然迈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股权。该次股权收购价格以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3]031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三方协商确定。

2023年6月6日，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跨境出口电商业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属于相同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因此，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应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

二、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出售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出售资产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